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謝瑞雄

電話：03-5216121#331

傳真：03-5229880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60031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結論，由陳春蘭女士直接遞補貴會理事乙案，既符貴會重劃章程規定，同意備查，並請將前開紀錄於會址公告及確實送達各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06年2月13日光埔二期自劃字第106005號函。

正本：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吳麗珠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
聯絡電話：03-5797910、5566960
承辦人：林清泉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光埔二期自劃字第 10600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即日起公告本重劃區重劃會第二、三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二、公告地點：本重劃會會址(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
-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規定告知之事項：
 - (一) 機關名稱：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二) 蒐集之目的：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通知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關於重劃之相關事宜。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及地址。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於必要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相關重劃事宜時，以掛號郵件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本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新竹市政府 (含公告文影本及其相關附件)

地政處 106/02/24 14:18

1060037944 無附件

理事長 吳麗珠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光埔二期自劃字第 1060061 號

主旨：公告本重劃會第二、三次理事會會議記錄，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二、公告事項：

(一) 案內第二次理事會經委託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評估重劃前後地價，並研訂說明書等資料，會議紀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28 日府地劃字第 1030206571 號函備查，提請新竹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在案；另旨揭第三次理事會為順利推動重劃業務，受理林勤益理事辭職並由候補理事第一名陳春蘭遞補案，會議記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06 年 2 月 15 日府地劃字第 1060031827 號函備查在案。

(二) 第二、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三) 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

(四) 異動後理、監事名冊。

- 三、公告地點：本重劃會會址(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

理事長 吳麗珠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區劃重劃會二次理事、監事會議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640 號

主 席：吳理事長麗珠

記錄：江斌義

一、出席簽到：

職稱	姓 名	簽 名
理 事 長	吳 麗 珠	吳麗珠
理 事	吳 清 源	吳清源
理 事	黃 碩 彥	黃碩彥
理 事	林 勤 益	林勤益
理 事	田 人 豪	田人豪
理 事	陳 家 雄	陳家雄
理 事	葉 清 發	葉清發
監 事	鄭 秀 蓮	鄭秀蓮

劃區重劃會

二、討論提案

(一) 提請討論：研討本重劃區重劃前後評議地價乙案（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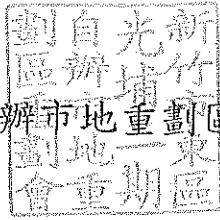
法令依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重劃前後地價，應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設計前，由重劃會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後，送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另依本重劃會重劃章程第七條末項「第二項之權責於審議章程送新竹市政府核備後，為加速重劃作業，除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外，其餘事項授權理事會辦理。」之規定辦理。

結 論：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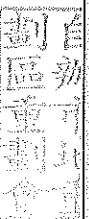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640 號

一、出席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名
理事長	吳麗珠	吳麗珠
理事	黃碩彥	黃碩彥
理事	吳清源	吳清源
理事	田人豪	田人豪
理事	林勤益	
理事	陳家雄	陳家雄
理事	葉清發	葉清發
監事	鄭秀蓮	鄭秀蓮



列席單位：新竹市政府

陳春蘭 陳春蘭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林理事 勤益因個人生涯規劃之故請辭，由會員大會所選定之遞補理事第一名陳春蘭女士直接遞補理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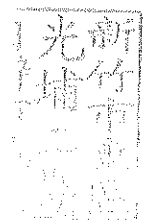
說明：林理事 勤益因個人生涯規劃之故請辭，為順利推動重劃業務，經徵詢由會員大會所選定之遞補理事第一名陳春蘭女士同意直接遞補理事。

辦法：查陳春蘭女士重劃前持有土地面積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規定，依據「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八條第三款規定直接遞補為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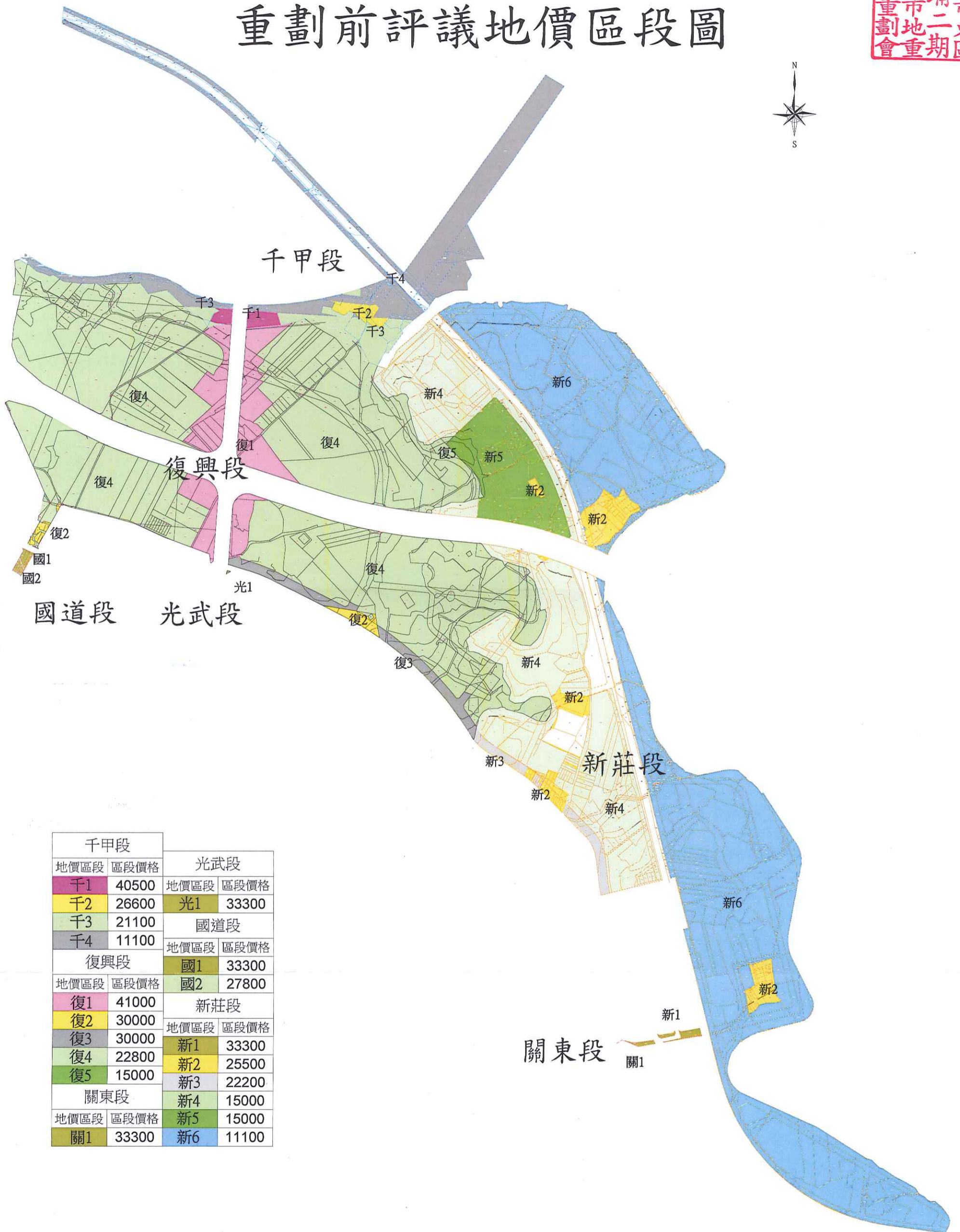
結論：同意林勤益先生請辭，並由陳春蘭女士直接遞補理事，會議紀錄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生效。

三、臨時動議：無。

四、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散會。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前評議地價區段圖



千甲段		光武段	
地價區段	區段價格	地價區段	區段價格
千1	40500	光1	33300
千2	26600	國道段	
千3	21100	復興段	
千4	11100	地價區段	區段價格
復興段		國1	33300
地價區段	區段價格	國2	27800
復1	41000	新莊段	
復2	30000	地價區段	區段價格
復3	30000	新1	33300
復4	22800	新2	25500
復5	15000	新3	22200
關東段		新4	15000
地價區段	區段價格	新5	15000
關1	33300	新6	11100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後評議地價區段圖



地價區段	區段價格
商專 S1	62,700
商專 S3	45,700
商專 S4	45,700
商專 S5	54,200
商專 S6	54,200
商專 S7	52,500
商專 S8	62,700
商專 S9	60,000
商專 S10	57,600
商一 C15	56,000
商二 C21	81,300
住 N1	31,600
住 N2	28,200
住 N5	31,600
住 N6	31,600
住 N7	28,200
住 N8	30,000
住 N9	26,500
住 N10	31,600
住 N11	31,600
住 N12	26,500
住 N13	24,500
住 N15	24,500
住 N16	35,000

地價區段	區段價格
產服 R1	47,500
產服 R2	45,900
產服 R3	45,900
產服 R4	42,500
產服 R5	39,000
產服 R6	32,500
產服 R7	29,000
乙工 乙工	28,000
宗 A1	20,000
交 交1-1	42,000
連 連1-1	21,000
連 連1-2	21,000
農 F5	17,000
農 F5-1	25,500

公共設施用地	
公	18,200
公(兒)	18,200
綠	18,200
廣	18,200
停	18,200
交	18,200

重劃範圍